

金山大厦B座6A~28层消防维修整改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0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山大厦B座6A~28层消防维修整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1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山大厦B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宁鼓消限字[2025]第0286、0343号)和其于2025年01月23日下发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相关要求, 拟对金山大厦B座6A~28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隐患设施进行维修整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维修清单), 工期: 90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山大厦B座6A~28层消防维修整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山大厦B座6A~28层消防维修整改工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满足项目所需的企业; (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资质要求: 企业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及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 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力量、财务能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0 09:00到2025-09-26 17:00

获取方式：1、线上报名：投标人可将报名信息原件(包含：单位全称、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发送至邮箱114065298@qq.com（邮件文件命名为：项目及贵单位简称），开标时将以上报名资料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招标文件费用：0元。 3、发送报名材料成功后请与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并告知后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座22A层会议室

七、其他

金山大厦B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根据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宁鼓消限字[2025]第0286、0343号)和其于2025年01月23日下发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相关要求，拟对金山大厦B座6A~28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喷淋

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隐患设施进行维修整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维修清单)，工期：90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金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B楼28A、28B室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025-8370338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骋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周慧平
电 话： 13390798493
电 子 邮 件： 1140652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红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